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177号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2022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916.99万元，同比下降38.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982.13万元，同比变动-192.69%，连续四年亏损。请你公司：

(1) 分产品类型说明营业收入下滑的具体原因，结合相关产品的订单获取情况、所在行业发展形势、公司主要产品竞争力、客户合作情况、2023年一季度销售情况等说明营业收入下滑的趋势是否持续。

(2) 结合你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及价格变化，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的发生额及变动情况，主要参股或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你公司近四年及一期连续亏损的原因和合理性，

你公司盈利能力是否仍未有实际改善，你公司为改善盈利能力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3) 结合问题 (1)、(2) 答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订单执行及新订单获取情况、盈利能力等，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你公司采取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年度报告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并核查是否存在触及我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4 条第（六）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你公司披露的《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显示，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关联方厦门易联众易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科技”）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易方科技 2022 年初占用余资金余额 29.07 万元；2022 年度累计占用发生额 18.65 万元；2022 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36.11 万元。易方科技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4 月 11 日分别归还占用款 10.60 万元、36.11 万元，截至目前已偿还完毕。《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显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你公司支付员工借款 84.65 万元，收到员工归还借款 139.01 万元。请你公司：

(1) 核查说明易方科技占用资金的划拨流程及决策程序、具体流转情况、实际占用方，逐笔列示资金占用发生及归还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占用金额（及对应利息

金额)、占用方式、占用资金使用情况、还款金额、还款时间、每期日最高占用余额及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 说明导致你公司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发生的具体原因,对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流程,你公司当前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如是,请进一步说明资金占用情形长期存续的原因,你认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员工借款、员工归还借款的对应员工名称、职位、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金额、实际资金流向等,说明你公司存在员工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实质构成资金占用情形;并结合上述员工借款形成的具体时间、账龄、预计归还时间、是否逾期、是否存在利息、催收措施等,说明是否计提坏账准备及合理性。

(4) 进一步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你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显示,截至2023年4月27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曦所持的69,681,64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21%)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若后续张曦所持公司股份涉及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股权结

构发生变动。请你公司：

(1) 列表说明张曦所持公司股份所涉纠纷或诉讼的金额、进展情况，股份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

(2) 结合问题(1)答复、张曦个人资信状况、主要资产及负债规模、涉诉或纠纷情况、对外提供担保情况、所持公司股份可能面临的司法处置情况等，充分提示控制权不稳定风险，并说明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及进展。

4. 报告期内，你公司应付账款中新增 1 笔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为 1,100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该款项涉及关联方名称、与你公司具体关联关系、具体内容、发生时间、预计还款时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基于真实交易形成。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分别为 12,029.83 万元、26,724.14 万元、17,787.54 万元，分别同比变化-0.57%、5.71%、-4.5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51,841.24 元，同比增长 6.88%。报告期末，你公司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为 2,625 人，较期初下降 15.13%。请你公司：

(1) 说明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但各项期间费用几乎无变化甚至合计发生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员工数量、薪酬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等情况，说明员工人数下降但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长的原因，与营业收入及员工数量变化是否匹配。

6.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为 16,928.13 万元，较期

初增长 15.98%。其中，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价值为 12,602.89 万元。请你公司：

(1) 补充列示合同履约成本的具体明细，包括项目对应的合同名称、合同金额及签订时间、交易原因、主要条款及履行情况、项目实施状态及验收情况、预计后续的交付安排、计提的减值准备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 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在手订单执行情况、经营模式及生产周期等，量化说明存货与营业收入之间的对应关系。

7.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0,410.29 万元，其中，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65.11%。请你公司：

(1) 列示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欠款方、前五大应收账款欠款方的具体明细，包括名称、销售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和占比、账期、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长期未回款的原因、是否逾期及逾期金额、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上述客户是否为近三年前五大客户、是否为关联方等，并结合客户履约能力、历史回款情况、预期信用损失预计情况等，说明对相关欠款方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充分、谨慎。

(2) 结合业务模式和结算周期等因素，说明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的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应收账款是否存在较大的不可回收风险，应收账款的

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你公司拟采取的催收回款措施。

8. 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29,842.39 万元，主要内容为对联营企业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保人寿）、易联众易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维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内，海保人寿、易维科技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金额分别为-3,594.03 万元、-1,082.51 万元，均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末，海保人寿、易维科技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分别为 18,409.49 万元、1,719.51 万元。

2023 年 1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拟将持有的海保人寿 13.50%股权以 26,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和锐医科（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锐医科），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若本次交易成功，公司仍持有海保人寿 6.5%股权，海保人寿仍为公司参股公司。请你公司：

（1）结合海保人寿、易维科技等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预期等，补充说明长期股权投资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及相关参选取依据，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2）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出售海保人寿股权的进展情况，结合公司资金状况、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保险经纪业务经营情况等，说明出售海保人寿 13.5%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公司的净资产、净利润的影响，是否存在通过出售海保人寿以规避净资产为负或净利润连续多年为负的情形；公

司未来对海保人寿剩余 6.5% 股份是否存在处置计划，是否存在分步出售资产以规避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9. 报告期末，你公司归母净资产为 30,254.29 万元，存货、应收账款及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合计为 69,409.92 万元，占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229.42%。请你公司结合问题 6-8 的答复及其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是否充分、准确，说明是否存在规避因净资产为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并充分提示风险。

10. 报告期内，你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 21,708.27 万元，同比增长 83.84%；报告期末，你公司有息负债余额合计 15,930.83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 28,669.68 万元；合同负债余额 32,553.17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10,751.68 万元。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083.45 万元。请你公司：

（1）列表说明取得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时间、对应利息、预计还款时间、对手方名称及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2）结合问题（1）答复、你公司现有银行存款余额、未来一年内所需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现金流情况、偿债计划等测算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并提示相关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5 月 30 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厦门证监

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5月16日